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 / 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 (強護版)

未來不能預測，但可以做好準備！

突如其來的危疾，例如癌症，往往令生活出現混亂，患者不僅是身體和情感上受到困擾，經濟負擔更是無法預計。幸好現時先進的醫療科技能治癒多項嚴重病症，如患者能獲得適時的治療，都能繼續享受人生。

危疾全裕備系列（「本系列」或「本計劃」）包括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標準計劃」）及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強護版）（「強護版計劃」），是全面及具彈性的危疾保險計劃。除了「嚴重病症保障」及「特別疾病保障」外，強護版計劃更提供「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提升您的保障，讓您專注安心康復。



緊接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並加上終期紅利（如有）及須扣除所有已賠付的金額（如有）及保單負債（如有）。

計劃特點

- 強護版計劃更添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為您加強保障
- 嚴重病症保障提供高達180%#原保額之賠償
- 最高達3次特別疾病保障
- 最多2次可支取現金作退休零用錢之用
- 結合危疾、可支取現金、意外及人壽保障於一身

強護版計劃 – 獨有多重癌症保障

癌症的復發病例屢見不鮮，強護版計劃更提供「多重癌症保障」，為需要更多保障的您特別而設。強護版計劃提供高達3次癌症賠償：若受保人首次確診嚴重病症及該嚴重病症為癌症，將獲「嚴重病症保障」¹，其後可再獲最多2次「多重癌症保障」，每次「多重癌症保障」之賠償金額為原保額100%，惟每次癌症的確診日期之間必須符合有關的等候期要求²。

強護版計劃 – 獨有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

除癌症外，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復發病例亦非罕見，因此強護版特別提供額外2次保障，每次賠償金額為原保額100%，惟該次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之確診日期與緊接之前於本保單的「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癌症保障」或「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下曾獲賠付的嚴重病症之確診日期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兩日），而受保人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仍然生存（包括首尾兩日）。

嚴重病症保障^{1,2,3}提供高達原保額180%之賠償

本系列保障多達60項嚴重病症，包括癌症、中風及心臟相關嚴重疾病。如受保人在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確診患上任何受保嚴重病症，可獲原保額180%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的「嚴重病症保障」。如確診日期介乎受保人緊接其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則可獲原保額100%，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⁷及利息⁵（如有）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的賠償，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及已支付之賠償（如有）。

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後，標準計劃便會隨即終止，而強護版計劃未到期的保費則可獲豁免，讓受保人能繼續享有「多重癌症保障」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

有關受保嚴重病症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疾病一覽表」。

最高達3次特別疾病保障

本系列提供多達19項特別疾病的保障，包括原位癌⁶、早期甲狀腺癌或早期前列腺癌、自閉症、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和嚴重哮喘等疾病。因此當受保人確診任何受保特別疾病，而我們未曾賠付「嚴重病症保障」，我們將預支當時保額20%（已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整或扣除本計劃已賠償的金額（如有））作為「特別疾病保障」。此19項特別疾病分為4個組別，除「組別一：原位癌」提供2次賠償外，其他每個組別提供賠償1次，惟每名受保人計最多可獲3次「特別疾病保障」或總賠償金額最高為550,000港元/68,7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由於保額於「特別疾病保障」賠償後被調低，本計劃的保費及現金價值將會因此而作出相應調整。

假設受保人投保的本計劃之原保額為1,000,000港元，倘若被註冊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項受保特別疾病，將可獲當時保額1,000,000港元的20%，即200,000港元的賠償。本計劃的保額亦會隨之而調低至800,000港元。數年後，如受保人被診斷患上另一組別中（原位癌除外）的其中一項受保特別疾病，而期間並沒有獲得「嚴重病症保障」，將可獲當時保額800,000港元之20%，即160,000港元的賠償。本計劃的保額亦會隨之而調低至640,000港元。

有關受保特別疾病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疾病一覽表」。

人壽保障、額外意外身故保障及期滿利益

本系列保障至受保人100歲。如受保人身故，受益人可獲得身故賠償，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100%，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以及累積可支取現金⁷及利息⁵（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如受保人在66歲前不幸意外身故，可額外獲當時保額100%的意外身故賠償⁸。

在受保人100歲保單滿期時，可獲得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100%，加上非保證終期紅利⁴（如有），以及累積可支取現金⁷及利息⁵（如有），惟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百歲豐盛。

可支取現金

受保人最多可領取2次可支取現金作為退休資助。可支取現金於緊接受保人70歲及80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派發，每次派發的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10%。您可選擇將可支取現金累積於保單內滾存生息⁵直至保單滿期，進一步賺取回報，或提取⁷以實踐理財目標。若受保人已獲支付「特別疾病保障」，仍可獲得可支取現金；但如受保人已獲支付「嚴重病症保障」，將不會獲得可支取現金。

非保證終期紅利⁴

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將於支付身故賠償、首次「嚴重病症保障」、保單退保或保單滿期日時派發（以最早者為準）。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⁹

您可透過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從頂尖醫療機構獲取多一個專業的醫療意見，以作出適當的治療決定。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⁹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區患病或因意外受傷，可免費獲得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的周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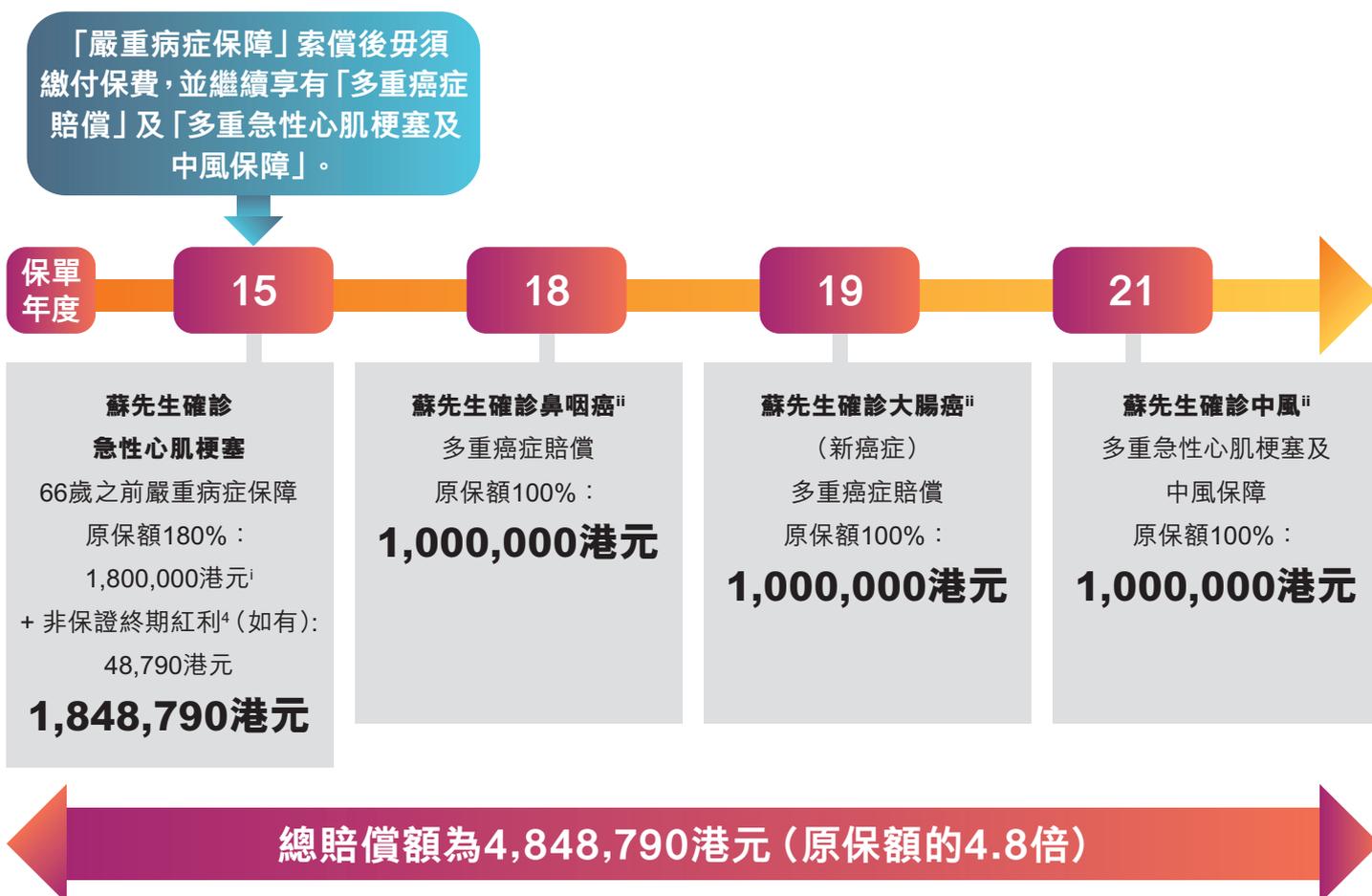
計劃概要

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 / 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強護版）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及投保年齡	保費供款年期 ¹⁰	投保年齡
	10年	15天至60歲
	15年	15天至55歲
	20年	15天至5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100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¹¹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¹²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	
最低保額	100,000港元/12,500美元	

參考例子

個案一：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強護版）

蘇先生（30歲，非吸煙）於出口貿易公司任職會計經理。他明白到現時危疾發病有年輕化趨勢，所以投保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強護版），原保額為1,000,000港元，年繳保費為29,57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他在45歲確診患上急性心肌梗塞，隨後相繼被確診患上鼻咽癌、大腸癌和中風，獲得共4次賠償。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 i. 受保人於66歲保單週年日之前可獲相等於原保額180%的「嚴重病症保障」賠償，即180萬港元。
- ii. 受保人於該嚴重病症確診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仍然生存（包括首尾兩日），並符合等候期的要求。

個案二：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

范小姐（45歲，非吸煙）於獵頭公司任職總經理。她了解到中年人士是患上危疾的高危一族，因此投保危疾全裕備保險計劃，原保額為1,000,000港元，年繳保費為51,250港元，保費供款年期為10年。范小姐一直身體健康，並沒有任何索償，中國人壽（海外）於緊接其70歲和80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分別派發可支取現金，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的10%，與她共同慶祝多年來的成果。在保單滿期時，范小姐更可獲5,022,223港元作為期滿利益。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派發之可支取現金全部累積於保單內；及
- 現行累積於中國人壽（海外）的可支取現金之利率為年息4.5%，而有關利率並非保證不變；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受保疾病一覽表

受保嚴重病症

1. 癌症	21. 艾森門格綜合症	41. 柏金遜症
2.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22. 象皮病	42. 嗜鉻細胞瘤
3. 亞爾茲默氏病	23. 腦炎	43. 脊髓灰質炎
4.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4. 末期肺病	44.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5. 冠狀動脈成形術	25. 暴發性肝炎	45. 延髓性逐漸癱瘓
6. 植物人	26. 急性心肌梗塞	46.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7. 再生障礙性貧血	27. 心瓣手術	47. 斷肢
8. 細菌性腦(脊)膜炎	28. 不能獨立生活	48. 克雅二氏病
9. 良性腦腫瘤	29. 喪失語言能力	49. 克隆氏病
10. 雙目失明	30. 嚴重灼傷	50. 感染性心內膜炎
11. 腦部外科手術	31. 嚴重頭部創傷	51. 重症肌無力症
12. 心肌病	32. 主要器官移植	52.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3.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33. 囊腫性腎髓病	53. 潰瘍性結腸炎
14. 腎衰竭	34. 運動神經元病	54. 脊髓肌肉萎縮症
15. 慢性肝病	35. 多發性硬化症	55. 中風
1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36. 肌肉營養不良症	56. 主動脈手術
17. 昏迷	37. 壞死性筋膜炎	57.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18. 冠狀動脈手術	38.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58. 系統性硬皮病
19. 失聰*	39.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59. 末期疾病
20. 分割性主動脈瘤	40. 癱瘓	60. 結核性腦膜炎

註：

有關賠償須符合保險合約內就有關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 只保障2歲或以上受保人。

受保特別疾病

組別一	
原位癌 ⁶	
組別二	
早期甲狀腺癌或早期前列腺癌	
組別三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顛動脈炎或顛動脈炎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
組別四	
嚴重腦癇症	成骨不全症 [^]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嚴重哮喘 [^]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嚴重血友病 [^]
自閉症 [^]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
出血性登革熱 [^]	斯蒂爾病 [^]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
川崎病 [^]	威爾遜病 [^]

註：

有關賠償須符合保險合約內就有關疾病所訂定之定義。

[^] 只保障17歲或以下受保人。

保障表

保障項目	最高賠償次數	保障額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年齡計算)	
嚴重病症保障^{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失聰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之前： 原保額180% + 非保證終期紅利⁴ (如有) - 所有已賠付金額 (如有) 及保單負債 (如有) 緊接受保人66歲生日的保單週年日至保單滿期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 原保額100% + 累積可支取現金⁷及利息⁵ (如有) + 非保證終期紅利⁴ (如有) - 所有已賠付金額 (如有) 及保單負債 (如有) 	2歲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嚴重病症 			至100歲	
特別疾病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組別一：原位癌 	2 (須為不同器官)	合計最多3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個人總額上限為550,000港元/68,750美元 每項賠償：預支當時保額20% 	至100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組別 	1 (以每個組別計算)			至100歲 [#]
身故賠償	1	當時保額100% + 非保證終期紅利 ⁴ (如有) + 累積可支取現金 ⁷ 及利息 ⁵ (如有) - 任何保單負債 (如有)	至100歲	
意外身故賠償 ⁸	1	額外當時保額100%	至66歲	
多重癌症保障² (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癌症 	2	每次賠償：原保額100%	至100歲	
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 (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2	每次賠償：原保額100%	至100歲	
保費豁免 (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	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後適用		至100歲	
其他服務				
a)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服務 ⁹	適用		至100歲	
b)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⁹				

[#] 指定特別疾病之保障只適用於17歲或以下受保人，有關詳情請參閱「受保疾病一覽表 — 受保特別疾病」。

備註：

1. 中國人壽(海外)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時，會先扣除所有已預支的「特別疾病保障」(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2. 當支付「嚴重病症保障」賠償後，受保人其後被註冊醫生確診再患有本計劃嚴重病症定義中的癌症，且在確診日期起計的14天內仍然生存(包括首尾兩日)，及該癌症之確診日期與緊接之前於本計劃的「嚴重病症保障」或「多重癌症保障」或「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下曾獲賠付的嚴重病症之確診日期符合以下狀況，將可獲賠償：
 - (a) 1年等候期(包括首尾兩天)：
 - (i) 出現新癌症(與已獲賠償之癌症無關)；或
 - (ii) 緊接之前的嚴重病症並非癌症
 - (b) 3年等候期(包括首尾兩天)：
 - (i) 已獲賠償之癌症復發或轉移；或
 - (ii) 即使已接受或正接受醫療上必須及積極的治療，已獲賠償之癌症情況持續出現。
3. 「嚴重病症保障」將賠付予於確診日期起計的14天內(包括首尾兩日)仍然生存的受保人；若仍然生存的受保人未滿18歲，「嚴重病症保障」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當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後(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i)本計劃之未到期保費可獲豁免。於索償期間，保費仍需繳付直至我們批核索償。保費豁免將以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模式(即月繳、季繳、半年繳或年繳)執行；(ii)本保單的責任範圍只限於「多重癌症保障」、「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而期滿利益、身故賠償、意外身故保障、可支取現金、「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病症保障」隨即終止；及(iii)本計劃及其附加保障(如有)的保額、保費及保證現金價值將因為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而降為零。
4.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的一次性分紅，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或會有所增減。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退保時金額相比其他情況下的金額較低。

終期紅利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
 - (ii) 在支付「嚴重病症保障」賠償時；
 - (iii) 保單退保時；或
 - (iv)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時。

有關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第7及8項，以及「非保證利益」風險。
5. 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6. 組別1的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第2次賠償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償的器官不同，才符合此組別第2次賠償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位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受保人如同時受保於本計劃及其附加保障及其他由我們承保的相同計劃，受保人可獲得的賠償之合共金額將不可超過上述總賠償金額。
7. 您可隨時提取可支取現金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費用，然而提取可支取現金將會影響保單價值及身故賠償。
8. 適用於受保人因意外引致意外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引致身故。
9.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10.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11.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2.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2%，最低收費為100港元/12.5美元。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的利息並非保證不變。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3. 除外責任：**適用於「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多重癌症保障」（如適用）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如適用）** - 因下列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1) 保單生效日或復效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天內所蒙受的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2) 保單生效日前或復效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除自閉症外）；
 - (3) 若經診斷證實的癌症為前列腺癌，受保人其症的確診日期時為70歲以上；
 - (4)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嚴重病症第2及38項除外）；
 - (5)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或
 - (6) 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 因下列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1)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或任何軍事行動；
- (2) 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 (3)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4)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受保人服役執行任務；
- (5)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6)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
- (7)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8) 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施用外科手術；
- (9)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10) 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11) 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他各種競賽或表演；
- (12)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13)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受保人是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或受訓學員，或是懲教署官員或成員；或
- (14)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以消防員身分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以及限制，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4.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受保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意外身故保障	即時
受保嚴重病症及特別疾病	90日

(b) 在保單有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醫生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疾病一覽表」內所述的疾病，中國人壽（海外）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意外身故保障除外。

5. 「嚴重病症保障」、「特別疾病保障」、「多重癌症保障」（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的賠償會給予仍然生存的受保人，若仍然生存的受保人未滿18歲，則賠付予保單持有人，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6. 欠繳保費/自動保費貸款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費將以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公司網站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取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7. 紅利及/或派息理念 — 本計劃屬於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保險計劃，從保單收取的保費將會按中國人壽（海外）之投資策略投資在不同資產上。保單持有人將根據其「利益保障條款」內有關條款透過宣佈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分享中國人壽（海外）投資資產中的盈利。中國人壽（海外）會確保保單持有人之間的盈利公平分配，也同時確保保單持有人和中國人壽（海外）之間的合理盈利分配。中國人壽（海外）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及/或積存利率一次，現時紅利及/或積存利率的預期並非保證，並會隨著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改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續保率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保障利益的成本。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紅利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保單持續性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

註：過往紅利派發或派息表現，並不代表本計劃將來派發紅利或派息的指標。

8. 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 — 中國人壽（海外）致力維持減少投資回報波幅，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財務表現，中國人壽（海外）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

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投資策略可能根據市況及經濟前景而改變。中國人壽（海外）會於年結通知書內就有關改變而造成的紅利及/或積存利率變更及對保單的影響通知保單持有人。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分紅及/或提供積存利息之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5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5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及/或派息理念、投資理念、政策及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頁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9. 期滿利益 — 當保單滿期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期滿利益，金額相等於當時保額100%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惟須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0. 退保價值 — 當您退保時，只要本計劃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嚴重疾病保障」作出賠付的總賠償額未達原保額100%，中國人壽（海外）將支付退保價值，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加上累積可支取現金及利息（如有），惟須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11.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2.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3.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確診患有本保單受保疾病及接受首次治療之日或受保人身故日起計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手續費（如有）。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本系列於下列任何一項最先發生時自動終止：

-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 (b) 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 (c) 已賠付身故賠償；或
- (d) 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只適用於標準計劃）；或
- (e)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 (f) 保單負債相等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或
- (g) 「多重癌症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到2次及「多重急性心肌梗塞及中風保障」的總賠償次數達到2次（只適用於強護版計劃）。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